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

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35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8,501,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9.60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56,351	78,127
銷售成本		(53,433)	(70,440)
毛利		2,918	7,6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52	4,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596)	(26,8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798)	—
經營虧損		(108,624)	(15,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25)	—
財務費用	6(a)	(6,552)	(12,143)
除稅前虧損	6	(118,201)	(27,259)
所得稅開支	7	(374)	(1,06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8,575)	(28,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4	45,933
年內(虧損)/溢利		(118,501)	17,6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065)	7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9,566)	17,68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8,501)	17,60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9,566)	17,683
每股(虧損)/盈利	9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基本(分)		(19.60)	4.59
—攤薄(分)		(19.60)	4.59
持續經營業務		—	—
—基本(分)		(19.62)	(7.39)
—攤薄(分)		(19.62)	(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63	2,038
投資物業		–	1,900
無形資產		19,600	98,517
商譽		–	6,8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2,038
		<u>20,863</u>	<u>111,3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2,811	11,3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4	4,569
		<u>31,835</u>	<u>15,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52	8,192
可換股票據		–	97,822
承兌票據		–	23,932
應付稅項		88	977
		<u>5,440</u>	<u>130,9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395</u>	<u>(115,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58</u>	<u>(3,7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7
資產／(負債)淨值		<u>47,258</u>	<u>(3,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6,820	17,122
儲備	13	(99,562)	(20,888)
權益總額		<u>47,258</u>	<u>(3,766)</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終止及收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護膚務已終止及出售。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f)提供資料說明首次應用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化，而該等變化與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並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個別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採用此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在會計政策上的逼切變動性質在下文載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及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財易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份個別而連續的報表中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要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要將組別分為兩大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後其後可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會改變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亦然。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法及修訂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實體 ¹	
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續用對沖會計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3 尚無已釐定但不可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以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了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算」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根據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就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同步刊登規定)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披露應在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提供。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並不會生效而可要求追溯採用。

董事預計，採用此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日後可能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是要刪除可由所產生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中的披露規定。另外，此等修訂規定，在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額外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用。然而，實體不得在不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內採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採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適用於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指其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其兩者的回報基金之實體。任何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人股權機構、創業基金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呈報實體須合併其所操控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所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已表示，合併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不會為投資者帶來有用資訊。反而，按公平值呈報所有投資(包括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提供最有用和相關的資訊。

為回應此項，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為合併規定提供例外處理，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之合併。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可提早採納，以容許投資實體在其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餘下部分的同時採用修訂。

董事預計，採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更替衍生工具及續用對沖會計法

狹義範圍的修訂，如滿足特定條件，將因法例或規例而容許對沖會計法在更替衍生工具(已定為對沖工具)的情況下續用，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在本文中，更替顯示合約各方均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其原來對手方)。

此寬限經已引入，以響應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立法變動(會導致廣泛更替場外衍生工具)。此等立法變動由G20的承諾所引發，旨在以國際一致及待遇一致的方式改善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

類似寬限將載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追溯採用。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計，採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56,351	78,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護膚品分銷	-	85
銷售藥品	-	56,450
	-	56,535
總計	<u>56,351</u>	<u>134,662</u>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只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及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而護膚品分銷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6,351	78,127	-	85	-	56,450	56,351	134,662
業績								
分部業績	(13,463)	(8,828)	74	(2,699)	-	48,632	(13,389)	37,1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363)	(6,2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798)	-	-	-	-	-	(59,798)	-
經營(虧損)/溢利							(108,550)	30,82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2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
財務費用							(6,552)	(12,1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127)	18,674
所得稅開支							(374)	(1,068)
年內(虧損)/溢利							(118,501)	17,606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404	104,992	-	-	-	-	33,404	104,9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294	22,202
							<u>52,698</u>	<u>127,194</u>
負債								
分部負債	2,024	1,323	-	-	-	-	2,024	1,3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16	129,637
							<u>5,440</u>	<u>130,96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商譽、投資物業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綜合	
	生物降解產品		護膚品		藥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309	-	-	-	-	23,422	-	7	1,309	23,429
折舊及攤銷	16,120	16,420	-	694	-	3,014	698	926	16,818	21,0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798	-	-	2,083	-	-	-	-	59,798	2,083
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	-	-	-	-	-	373	-	373	-
註銷廠房及設備	-	-	-	-	-	-	373	-	373	-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835	—	—	4,859
香港	13,516	78,212	20,863	106,455
	56,351	78,212	20,863	111,314

主要客戶之資料

計入銷售持續經營業務生物降解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6,3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127,000元)計有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二年：五名)之收入約人民幣42,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641,000元)。

主要客戶收益(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	19,666
客戶B(附註)	—	16,591
客戶C(附註)	—	16,537
客戶D(附註)	—	14,553
客戶E(附註)	—	9,294
客戶F	36,473	—
客戶G	6,362	—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本年度此等客戶的收入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終止業務藥業產品計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450,000，其中大約人民幣50,012,000由一名單一外界客戶產生。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	5
雜項收入	492	718
租金收入	-	36
分派收入	1,771	3,7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1,80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2,115	1,103
延長承兌票據之收益	1,474	-
	<u>5,852</u>	<u>4,0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樣本收入	-	267
雜項收入	-	7
	<u>-</u>	<u>274</u>
總額	<u>5,852</u>	<u>4,30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利息	3,472	9,662
承兌票據利息	2,035	2,482
其他放貸利息	1,045	
銀行利息收入	—	(1)
	<u>6,552</u>	<u>12,1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7,411
	<u>—</u>	<u>7,411</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財務費用淨額	<u>6,552</u>	<u>19,55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8	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123	2,199
	<u>31,181</u>	<u>2,2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17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345
	<u>—</u>	<u>7,520</u>
總員工成本	<u>31,181</u>	<u>9,77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6,089	16,420
折舊	729	926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327	1,590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995	995
已售存貨成本	53,433	70,4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798	—
以股份為本的付款	28,923	—
廠房及設備撇銷	253	—
其他應收賬減值虧損	373	—
物業投資公平值虧損	200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1,4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694
折舊	—	3,014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1,500
廣告宣傳開支	—	31,011
已售存貨成本	—	17,6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083

7. 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	886
	411	97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54
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7)	37
	374	1,068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二年：16.5%)。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估計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而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8,486,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盈利約人民幣17,606,000元)以及於調整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4,486,000股(二零一二年：約383,217,000(重列)股)計算。調整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藉重列最初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以追溯反映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18,57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327,000(重列)元)以及於調整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4,486,000股(二零一二年：約383,217,000(重列)股)計算。調整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藉重列最初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以追溯反映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分)。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約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933,000(重列)元)以及於調整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4,486,000股(二零一二年：約383,217,000(重列)股)計算。調整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藉重列最初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得以追溯反映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3,283
31至60天	256	440
61至90天	-	2
91至180天	539	73
181至365天	1,937	—
超逾365天	2	—
	<hr/>	<hr/>
	2,734	3,798
減：呆賬撥備	-	—
	<hr/>	<hr/>
	2,734	3,798

客戶一般獲批出90日賒數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1	856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30日。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13.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注資盈餘	股本削減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儲備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7,195	92,489	20,103	9,025	(2,786)	(212,889)	2,339
年內溢利	-	-	-	-	-	-	-	17,606	17,60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申報貨幣的外匯差額	-	-	-	-	-	-	77	-	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	17,606	17,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7,195)	-	-	(9,025)	(7,568)	-	(23,7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122	72,080	-	92,489	20,103	-	(10,277)	(195,283)	(3,766)
年內虧損	-	-	-	-	-	-	-	(118,501)	(118,501)
其他全面虧損									
兌換為申報貨幣的外匯差額	-	-	-	-	-	-	(1,065)	-	(1,06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65)	(118,501)	(119,566)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64	14,079	-	-	-	-	-	-	15,643
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28,134	-	-	-	-	-	-	-	128,134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11)	-	-	-	-	-	-	(1,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	-	-	28,923	-	-	-	28,923
購股權失效時釋放	-	-	-	-	(12,787)	-	-	12,787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199)	-	(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20	84,248	-	92,489	36,239	-	(11,541)	(300,997)	47,2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生物降解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某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6,3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127,000元(重列))，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和代工收費顯著增加。成本增加已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18,501,00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7,606,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59,798,000元的無形資產減值及人民幣28,923,000元的股份為本的付款。

與去年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15%至人民幣57,596,000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本的付款。這主要因股份為本付款人民幣28,923,000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減少46%至人民幣6,55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43,000元)，主要由於已償還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承兌票據，令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承兌票據利息減少所致。

終止在中國從事名為「溶栓膠囊」及「葡立膠囊」兩種藥品之生產及銷售後，本集團主要集中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容器。

本集團錄得生物降解容器及工業包裝產品銷售約人民幣56,3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8,12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100%。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及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約為人民幣9,0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69,000元)。在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由於本年度營運業績尚可，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無元(二零一二年：無)，包括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103%)，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人民幣5,44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52,698,000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95,000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15,043,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約為5.9倍(二零一二年：0.1倍)。

籌集資本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以公開發售1,621,334,832股股份的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獲發八股的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10港元籌集約1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集資活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均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極微。

回顧年內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福河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正信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於珠海奧美斯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利益，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賣方」)與I-clou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吳藹儀(「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金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陞保海外有限公司及Sonic Phoenix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

年結日後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收購代價，並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結餘。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藉著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本金額116,480,000港元發行發行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通知，要求以每股兌換股份0.3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發行364,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兌換可換股票據。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合併股份基準，執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將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轉為2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本公司資本結構的支出。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勇智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轉換本金額分別為4,457,764港元及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約10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連應計利息之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分別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得以結清。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約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1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77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意圖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本集團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其他權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

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梁景輝(董事)	204,25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

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 (附註1)	益概約百 分比
鄭國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240,000 (L)	11.75%
葉志輝先生(附註2)	控權法團之權益	147,232,000 (L)	8.07%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232,000 (L)	8.07%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好倉。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志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公司百勤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

會，並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董事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股份買賣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駱榮富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